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的2026年交通、工信运维项目，采购包2：内蒙古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运维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内蒙古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运维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网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76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.7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网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8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